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55號

聲　請　人　林金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懋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永懋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1,26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在內，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及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第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

之，此有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可資參照。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57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574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裁定相對人敗訴確定，並分別諭知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此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歷審卷宗審核無誤。又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包括證人日旅費新臺幣（下同）652元、610元，另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682號民事裁定核定為40,000元，依上開歷審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均應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1,262元【計算式：652元+610元+40,000元＝41,626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